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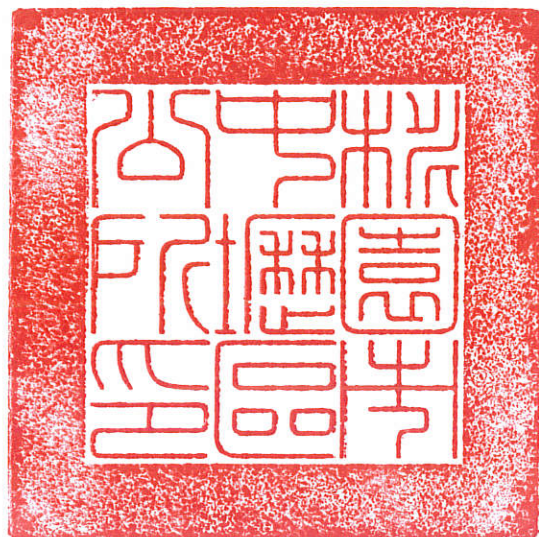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2003808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春水君（民國36年03月3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B1011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21鄰成功路102號6樓）於112年6月13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30日桃社老字第112006135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春水大體，現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